

衛生署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，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，尤其應針對校園附近的商店加強查察，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亦明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兒童及少年。另依菸害防制法第 29 條，違反前開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11 年青少年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，曾抽菸的國中生有 32.7% 會自己買菸，其中高達 58.5% 買菸時不曾因未滿 18 歲而遭店家拒絕；曾抽過菸的高中職學生當中，更有 62.8% 表示不曾因未成年而遭店家拒售菸品。該調查亦指出，國、高中生最常取得菸品的管道，就是便利商店，比例高達 35.9%，其次才是雜貨店、傳統商店。

三、然據國民健康局 2011 年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連鎖超商拒售菸品予青少年之情形，發現四大超商平均違法比例高達 31.6%。其中 OK 與萊爾富便利超商違法販菸比例最高，達 33.3%，全家便利超商與統一超商則分別為 32.8% 與 26.8%。可見便利超商業者並未確實查驗買菸者之年齡，青少年仍可輕易在超商取得菸品。

四、爰此，為減少未成年人接觸菸品的機會，行政院衛生署應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，將取締違法販菸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，尤其針對校園附近商店加強查察，以遏止店家賣菸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，維護下一代的健康。

提案人：	王育敏	吳育仁	蔣乃辛		
連署人：	江惠貞	徐少萍	楊玉欣	陳碧涵	李貴敏
	陳鎮湘	詹凱臣	廖正井	林明濤	呂學樟
	羅明才	盧秀燕	呂玉玲	馬文君	盧嘉辰
	簡東明	鄭天財	陳雪生	林正二	高金素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歐珀：（14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，有鑒於行政區劃合併，政府相關單位缺乏具體規劃方案、立場，任由「新北市合併宜蘭縣」、「新北市合併基隆市」等不實謠言遍佈輿論，造成宜蘭、基隆民心不安。行政區劃為國家重大政策，縣市合併應視地方民意、生活圈形成、未來發展方向，一併考量，並且充份聽取地方意見，避免重蹈五都倉促改制覆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5 人，有鑒於行政區劃合併，政府相關單位缺乏具體規劃方案、立場，任由「新北市合併宜蘭縣」、「新北市合併基隆市」等不實謠言遍佈輿論，造成宜蘭、基隆民心不安。行政區劃為國家重大政策，縣市合併應視地方民意、生活圈形成、未來發展方向，一併考量，並且充份聽取地方意見，避免重蹈五都倉促改制覆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